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佛朗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不需要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部分或者已经披露过）、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补充、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特别说明：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18
问题 3	24
问题 4	29
问题 5	39
问题 6	55
问题 7	60
问题 8	64
问题 9	67
问题 10	71
问题 11	78

问题 1

1.关于发行人资产收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除两名实际控制人外，还存在郑颖、汪晶、杨涛三位自然人股东。

(2) 报告期内的 16 次资产收购中有 3 名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结合该等人员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下的入股意向以及其自身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的从业经验等因素。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但非资产收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

(3) 历史上资产收购及业务开展中涉及托管经营或委托经营、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的情形。

(4) 前期收购且签订托管协议的南京隆迈奇、武汉汇富、武汉金刚的托管尚未终止。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郑颖作为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表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场内物流设备数量、所在地区、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股发行人、是否入职发行人；核查并说明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为历次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的情况；

(3) 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及业务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4)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期收购的资产、业务、人员的整合情况，说明部分资产出售方托管尚未结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及目前进展，是否

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郑颖作为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法人或机构股东情况”之“（一）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履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履历；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郑颖作为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郑颖于2012年10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主要原因是郑颖原为沈阳天顺丰田的股东之一，持有沈阳天顺丰田98.33%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广州新泽于2011年收购了沈阳天顺丰田100%的股权，郑颖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由郑颖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汪晶于2013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主要原因是转让方深圳鑫域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同时汪晶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由汪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

杨涛于2018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主要原因是转让方深圳鑫域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同时杨涛看好公司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

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由杨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

郑颖、汪晶、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汪晶、杨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鑫域的任何合伙份额，且与深圳鑫域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汪晶于2013年受让深圳鑫域持有的公司3.9200%股权、杨涛于2018年6月受让深圳鑫域持有的公司1.8905%股权；除此以外，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因此，除汪晶、杨涛通过受让深圳鑫域部分股权入股公司外，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3) 郑颖作为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郑颖原为沈阳天顺丰田的股东之一，持有沈阳天顺丰田98.33%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广州新泽于2011年收购了沈阳天顺丰田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属于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

郑颖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郑颖于2012年10月入股公司时，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客观上需求资金以推动业务发展，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郑颖入股能够解决公司的部分资金需求，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则无法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另一方面，郑颖基于自身对于投资方式的理解有直接持股的强烈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当时未安排其通过合伙份额转让方式入伙广州达泽而是由郑颖通过增资方式直接入股公司。

因此，郑颖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是结合郑颖的直接持股要求和当时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郑颖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场内物流设备数量、所在地区、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股发行人、是否入职发行人；核查并说明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为历次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资产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款项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税费缴纳情况、资产交割及后续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为历次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5.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场内物流设备数量、所在地区、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股发行人、是否入职发行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进行了24次资产收购，定价依据为在考虑资产的品牌、车型、配置、出厂年限、实际车辆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万元, 不含税)	场内物流 设备数量 (台)	所在 地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 是否入股发行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职发行人
1	上海善雅	1,000.00	167	华东	实际控制人漆辉持有广州达泽 2.8464% 的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漆辉担任上海闵行分公司经理 (2015.12-至今)
2	武汉汉企	1,709.40	269	华中	否	实际控制人汪泽华担任武汉分公司经理 (2016.06-2017.02)
3	上海乘丰	314.96	61	华东	实际控制人丰青伟持有广州达泽 0.7128% 的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丰青伟担任上海临港分公司经理 (2016.03-至今)
4	南京隆迈奇	1,100.00	108	华东	否	股东胡斌担任南京分公司经理 (2016.06-2017.05)；股东牛则新担任南京分公司经理 (2016.06-至今)
5	汇富新能	840.60	103	华中	否	股东曹钰平担任武汉分公司二部经理 (2016.06-2017.05)，担任武汉分公司经理 (2017.02-至今)
6	成都朗斯	773.31	95	西南	否	股东马良担任成都分公司销售经理 (2016.07-至今)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万元, 不含税)	场内物流 设备数量 (台)	所在 地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 是否入股发行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职发行人
7	上海山勤	2,258.12	193	华东	股东辛华持有广州达泽 0.3706% 的出资额	股东辛华担任上海松江分公司经理 (2016.07-至今)
8	和盛兴行	1,819.23	315	华北	否	否
9	臻智叉车	8,921.18	2,285	华东	否	实际控制人戴云保担任上海分公司经理 (2017.03-至今)
10	上海楨灏	3,879.31	330	华东	实际控制人姚大齐持有广州达泽 3.2082% 的出资额	否
11	武汉利至友	1,077.59	87	华中	否	股东龚晓澄担任上海第一分公司经理 (2018.11-至今)
12	上海豪信	3,450.01	382	华东	股东邱宗正持有广州达泽 0.8020% 的出资额	股东邱宗正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 (2018.11-至今)；股东邱宗宁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助理 (2018.11-至今)
13	上海越珩	1,146.55	112	华东	否	股东刘仁果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 (2018.11-2019.10)、担任宁波分公司经理 (2019.11-至今)
14	苏州蔚蓝天	2,571.43	268	华东	实际控制人缪玉永持有广州达泽 1.6040% 的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缪玉永担任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实际控制人李洪清担任苏州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8.12-至今)
15	昆山玉塔	1,053.75	141	华东	否	股东吴洪勇担任昆山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股东刘业坤担任昆山分公司维修人员 (2018.12-至今)
16	上海茸羿	370.69	47	华东	否	实际控制人陈立国担任上海分公司销售人员 (2018.09-2020.04)
17	康东恒业	1,586.42	233	华北	否	实际控制人王雷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18	廊坊威斯威	547.24	73	华北	否	实际控制人刘玉颖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19	上海怡炬	258.62	24	华东	否	无
20	梅肯叉车	1,126.72	162	华东	否	股东宋开祥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 (2019.01-2019.04)、担任杭州分公司经理 (2019.05-至今)；股东缪柏松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维修人员 (2019.01-2019.06)、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服务中台 (2019.07-至今)、担任杭州分公司维修经理 (2020.10 至今)
21	天津富鑫有	1,229.83	125	华北	否	无
22	上海江邨	789.86	113	华东	否	股东卢爱明担任上海浦东分公司经理 (2019.04-至今)；股东聂雁龙担任上海浦东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9.04-至今)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万元, 不含税)	场内物流 设备数量 (台)	所在 地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 是否入股发行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职发行人
23	天津力林特	424.78	76	华北	否	股东孙建春担任天津分公司经理(2019.07-2020.04)、担任天津武清分公司销售经理(2020.05-至今); 股东马保华担任天津分公司维修经理(2019.07-2019.10)
24	广州谱森	1,438.59	129	华南	否	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担任黄埔分公司经理(2019.07-至今)

注：龚晓澄为武汉利至友股东，同时由于其在上海桢灏任职，在发行人与上海桢灏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龚晓澄作为上海桢灏的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事宜。

另外，发行人股东郑颖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公司员工合伙人吴爱华、邹晓明系因发行人对其所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而入股公司，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新泽于2011年收购了郑颖持股的沈阳天顺丰田、广州鹏泽于2012年收购了吴爱华持股的长春冠廷、广州新泽于2013年收购了邹晓明持股的青岛台正新。上述收购均属于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由发行人统一运营管理。上述股权收购时间较早，发行人当时尚未开展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发展销售、维修业务，非以获取标的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为股权收购目的。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9%、3.22%、2.26%、1.76%，合计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4%、-1.32%、0.32%、-5.18%，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 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为历次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的情况

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有6名为资产收购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资产被收购方的股权 关系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漆辉	上海善雅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收购上海善雅的资产，漆辉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2	丰青伟	上海乘丰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2016年3月收购上海乘丰的资产，丰青伟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3	辛华	上海山勤的股东	发行人于2016年7月收购上海山勤的资产，因辛华为公司发展所需要的销售人才，其本人也看好公司的业务前景
4	姚大齐	上海桢灏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2018年9月收购上海桢灏的资产，姚大齐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资产被收购方的股权关系	入股背景及原因
5	邱宗正	上海豪信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上海豪信的资产，邱宗正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6	缪玉永	苏州蔚蓝天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苏州蔚蓝天的资产，缪玉永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另外，发行人股东郑颖和广州达泽的非公司员工合伙人吴爱华、邹晓明系因发行人对其所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而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	与股权被收购方的股权关系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郑颖	持有沈阳天顺丰田 98.33%的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新泽于 2011 年收购了沈阳天顺丰田，郑颖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2	吴爱华	持有长春冠廷 50%的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鹏泽于 2012 年收购了长春冠廷，吴爱华看好公司前景
3	邹晓明	持有青岛台正新 55%的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新泽于 2013 年收购了青岛台正新，邹晓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及业务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收购资产是发行人经营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收购资产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出租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布局区域市场的网点，扩大业务规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后作为公司运营资产在各个分公司继续运营，收购资产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创造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1	2015 年 12 月	上海善雅	140.47	65.91	349.82	180.98	410.59	223.46	484.60	274.38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 出售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2	2016 年 1 月	武汉汉企	94.67	50.34	243.10	133.03	396.33	217.19	679.73	382.18
3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21.74	6.70	45.27	14.63	67.14	20.87	106.08	39.41
4	2016 年 5 月	南京隆迈奇	103.88	39.78	323.57	125.09	367.98	142.53	428.46	178.78
5	2016 年 6 月	汇富新能	86.11	32.77	248.75	104.87	330.21	159.61	409.85	213.09
6	2016 年 7 月	成都朗斯	105.62	33.59	192.08	75.21	217.75	87.47	305.37	133.49
7	2016 年 7 月	上海山勤	265.08	76.84	632.73	189.68	763.70	236.57	847.50	324.41
8	2016 年 9 月	和盛兴行	302.59	171.51	733.28	467.50	772.63	447.50	840.41	499.40
9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804.48	414.56	2,237.98	1,009.59	3,498.42	1,425.98	4,423.93	1,876.02
10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567.40	170.13	1,255.55	421.95	418.49	171.70	-	-
11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106.34	33.25	351.76	126.32	130.81	56.33	-	-
12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509.93	170.28	1,294.79	502.20	269.95	114.12	-	-
13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159.15	42.41	347.35	93.66	87.23	28.37	-	-
14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377.07	120.23	821.52	321.74	217.06	97.04	-	-
15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181.55	75.43	431.71	195.37	98.24	52.39	-	-
16	201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47.88	15.71	125.11	42.60	51.48	20.78	-	-
17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207.41	107.85	533.93	283.98	141.26	83.74	-	-
18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79.80	37.46	220.47	115.46	62.87	37.05	-	-
19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44.82	16.09	102.64	39.30	35.59	15.74	-	-
20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182.87	53.08	393.08	113.89	91.61	31.57	-	-
21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200.57	79.68	510.68	221.47	135.39	59.01	-	-
22	2019 年 2 月	上海江邮	96.26	24.75	210.40	59.86	-	-	-	-
23	2019 年 5 月	天津力林特	60.88	18.94	86.91	32.69	-	-	-	-
24	2019 年 5 月	广州谱森	157.72	32.14	211.22	57.69	-	-	-	-
合计			4,904.29	1,889.43	11,903.70	4,928.76	8,564.73	3,729.02	8,525.93	3,921.16
发行人营业收入			43,495.19		89,066.46		73,037.08		57,474.4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11.28%		13.36%		11.73%		14.83%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			30,037.97		56,539.76		39,826.83		24,961.10	
占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比例			16.33%		21.05%		21.50%		34.16%	
发行人毛利			14,882.23		32,840.69		27,856.33		20,756.93	
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12.70%		15.01%		13.39%		18.89%	

注 1：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企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

注 2：由于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将资产统一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通过发行人的

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故无法统计净利润数据。

注3：资产出售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指所收购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4.83%、11.73%、13.36%、11.28%，历次资产收购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毛利占比为18.89%、13.39%、15.01%、12.70%，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深耕场内物流设备市场运营服务多年，具备较好的技术积累、人力团队和服务体系，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首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较低，公司收入贡献主要来源于自行开发的客户。其次，发行人在服务网络及技术上具有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相对高度分散化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以72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与客户紧密对接，使得专业维修服务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维修服务，较快响应客户的特定需求，并且发行人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租赁管理系统的应用帮助维修团队提高维修效率及维修质量，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感。

总体而言，收购前述资产后，发行人扩大了场内物流设备可供出租设备的规模；发行人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被收购资产的经营效率，有利于更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提升了服务客户的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期收购的资产、业务、人员的整合情况，说明部分资产出售方托管尚未结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之“3、收购后整合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收购的资产及业务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将资产统一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通过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即发行人收购后的资产作为公司运营资产在各个分公司继续运营。发行人对所有分、子公司的4个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即财务统一、人力统一、采购统一和信息统一。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对收购的资产进行了

有序整合，达到了收购的预期效果。

收购资产主要运营管理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资产运营所属分公司
1	2015 年 12 月	上海善雅	上海闵行分公司
2	2016 年 1 月	武汉汉企	武汉分公司一部
3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上海临港分公司
4	2016 年 5 月	南京隆迈奇	南京分公司
5	2016 年 6 月	汇富新能	武汉分公司二部
6	2016 年 7 月	成都朗斯	成都分公司
7	2016 年 7 月	上海山勤	上海松江分公司
8	2016 年 9 月	和盛兴行	北京分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9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上海分公司
10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上海第一分公司
11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武汉第一分公司
12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上海第二分公司
13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上海第三分公司/宁波分公司
14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苏州分公司
15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昆山分公司
16	201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上海分公司
17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廊坊分公司
18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廊坊分公司
19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长春分公司
20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上海第三分公司/杭州分公司
21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武清分公司
22	2019 年 2 月	上海江卹	上海浦东分公司
23	2019 年 5 月	天津力林特	天津分公司
24	2019 年 5 月	广州谱森	黄埔分公司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企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

在收购资产后，所有收购资产的产权均需转移至公司名下，将资产纳入公司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进行运营和管理。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对所有分、子公司在财务、人力、采购和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标准化管理。被

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某分公司负责人后，主要负责业务承揽及客户维护，但不负责资产调配。在新增租赁业务需求时，各分、子公司所需租赁设备均需向公司申请，再由公司完成调配后将所需租赁设备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在租赁业务结束后，客户将退租的租赁设备运输至公司就近仓储基地进行统一管理。

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某分公司负责人后，各分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均可向总部申请资产调配，而且调配的资产不局限于已完成交割的收购资产，也包括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对收购资产具有管理控制能力，已完成交割资产由公司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即已完成交割资产，既存在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加入后的网点对外出租，也存在分布于全国的其他网点对外出租的情形。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收购的人员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时对于收购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包含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的条款，其余员工以自愿为原则选择是否入职发行人。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的员工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售方原员工数	因资产收购加入员工数	目前在职工数
1	上海善雅	漆辉担任上海闵行分公司经理（2015.12-至今）	8	8	4
2	武汉汉企	汪泽华担任武汉分公司经理（2016.06-2017.02）	23	11	0
3	上海乘丰	丰青伟担任上海临港分公司经理（2016.03-至今）	5	5	3
4	南京隆迈奇	胡斌担任南京分公司经理（2016.06-2017.05）；牛则新担任南京分公司经理（2016.06-至今）	9	9	3
5	汇富新能	曹钰平担任武汉分公司二部经理（2016.06-2017.01）；担任武汉分公司经理（2017.02至今）	4	4	2
6	成都朗斯	马良担任成都分公司经理（2016.07-至今）	16	9	2
7	上海山勤	辛华担任上海松江分公司经理（2016.07-至今）	18	8	5
8	和盛兴行	无	29	19	6
9	臻智叉车	戴云保担任上海分公司经理（2017.03-至今）	62	15	14

序号	资产出售方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售方原员工数	因资产收购加入员工数	目前在职员工数
10	上海桢灏	龚晓澄担任上海第一分公司经理 (2018.11-至今)	27	19	15
11	武汉利至友	谢璋军担任武汉第一分公司经理 (2018.11-2019.12)、担任武汉分公司销售经理 (2020.01-至今)	5	5	1
12	上海豪信	邱宗正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 (2018.11-至今); 邱宗宁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助理 (2018.11-至今)	20	19	10
13	上海越珩	刘仁果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 (2018.11-2019.10)、担任宁波分公司经理 (2019.11-至今); 舒艳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会计 (2018.11-2019.12)	10	10	3
14	苏州蔚蓝天	缪玉永担任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 李洪清担任苏州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8.12-至今)	13	8	4
15	昆山丰廷	吴洪勇担任昆山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 刘业坤担任昆山分公司维修人员 (2018.12-至今)	9	8	6
16	上海茸羿	陈立国担任上海分公司销售人员 (2018.09-2020.04)	1	1	0
17	康东恒业	王雷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9	8	1
18	廊坊威斯威	刘玉颖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10	10	5
19	上海怡炬	无	不详	0	0
20	梅肯叉车	宋开祥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 (2019.01-2019.04)、担任杭州分公司经理 (2019.05-至今); 缪柏松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维修人员 (2019.01-2019.06)、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服务中台 (2019.07-至今)、担任杭州分公司维修经理 (2020.10-至今)	6	6	5
21	天津富鑫有	无	7	4	1
22	上海江邮	卢爱明担任上海浦东分公司经理 (2019.04-至今); 聂雁龙担任上海浦东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9.04-至今)	5	5	4
23	天津力林特	孙建春担任天津分公司经理 (2019.07-2020.04)、担任天津武清分公司销售经理 (2020.05-至今); 马保华担任天津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9.07-2019.10)	3	3	2
24	广州谱森	李志刚担任黄埔分公司经理 (2019.07-至今)	7	3	3

注：因资产收购加入的员工中，上海桢灏的 1 名员工按照其个人要求签订劳务合同，其他员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 历次资产转让协议涉及托管经营等特殊安排的具体情况，导致纠纷及诉讼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部分所对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各个分公司针对收购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具体核算方式，如后期未达到考核指标对发行人及相关资产被收购方股东的影响，收购资产增加的员工相关劳务关系是否发生变更，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历史上资产收购及业务开展中涉及托管经营、委托经营情形的具体情况，导致纠纷及诉讼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发行人与南京隆迈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隆迈奇”）、武汉汇富新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新能”）、武汉金刚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刚”）的托管经营协议未终止的原因为收购考核期尚未届满，为约束被考核方而暂未解除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未解除托管协议的收购考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资产协议约定考核条款以及补充协议支付条款	考核对象及考核完成情况
1	南京隆迈奇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6-2019 年约定净利润分别为 200 万元，不跨年考核；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 2019 年之后按净利润完成比例的 30%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南京分公司；第一年实现 75.43 万元；第二年实现 76.80 万元；第三年实现 86.91 万元；第四年实现 112.65 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2	汇富新能/武汉金刚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6-2019 年约定净利润分别为 160 万元；不跨年考核；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 2019 年之后按净利润完成比例的 20%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武汉分公司二部；第一年实现 177.83 万元；第二年实现 149.18 万元；第三年实现 109.36 万元；第四年实现 70.15 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及目前进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之“（一）已决诉讼”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之间因资产收购产生的系列诉讼纠纷均已取得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基于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及目前进展考虑，已针对武汉汉企应收账款为415.4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法院生效裁决和案件结案情况，该等诉讼纠纷未判令资产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发行人收购的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均已过户或移交给发行人，其权属归发行人所有，产权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该等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该等诉讼纠纷均已结案，不会影响收购资产的权属或正常运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郑颖、汪晶、杨涛进行访谈，查阅其分别填列的情况调查表，核实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郑颖入股方式的合理性。取得深圳鑫域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检索，核实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清单、收购价款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实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查阅沈阳天顺丰田、青岛台正新、长春冠廷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方签署的转让合

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对郑颖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公司员工合伙人吴爱华、邹晓明所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查阅广州达泽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人协议，核实其合伙人中为历次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收购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统计；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安置情况表、原被收购方员工名册，抽查收购资产增加员工的劳动合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与未解除托管的出售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与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涉及的诉讼文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分析诉讼纠纷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核实发行人对武汉汉企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郑颖、汪晶、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汪晶、杨涛通过受让深圳鑫域部分股权入股公司外，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郑颖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是结合郑颖的直接持股要求和当时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郑颖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2、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姚大齐、邱宗正、缪玉永、辛华、丰青伟、漆辉为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爱华、邹晓明为股权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及业务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较低，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4、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将资产统一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通过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包含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的条款，其余员工以自愿为原则选择是

否入职发行人。托管经营协议未终止的原因为收购考核期尚未届满，为约束被考核方而暂未解除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 2

2. 关于主营业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设备租赁业务向客户收取设备租赁租金，维修服务已包含在租金收入中，不另外收取维修服务费用。

（2）2017 年-2019 年，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平均为 44.91%，体现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系公司以经营出租方式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同时，还提供包括维修和配件更换等在内的增值服务。

（3）发行人整机设备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直租模式及售后回租模式。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相关的营业收入、成本归集情况，说明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相关的营业收入、成本归集情况，说明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营产品和服务介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8）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相关的营业收入、成本归集情况，说明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1）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说明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设备租赁业务向客户收取设备租赁租金，维修服务已包含在租金收入中，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不另行向客户收费。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创新性商业模式介绍”之“2、发行人盈利模式”中披露“……公司以经营出租方式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同时，还提供包括维修和配件更换等在内的增值服务”，其维修和配件更换等增值服务已包含在租金中，不另行收费。

根据《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营产品和服务介绍”中补充披露“……设备租赁业务向客户收取设备租赁租金，维修服务已包含在租金收入中，不另外收取维修服务费用……”。

上述审核问询回复意见前后表述含义相同，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相关的营业收入、成本归集情况

①营业收入归集

发行人向客户出租的租赁设备所提供的维修、配件更换等产品或服务由于不另行向客户收费，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②成本归集

租赁设备维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保养

材料领用成本，其归集程序如下：物管中心根据维修人员提交的维修业务需求在供应链系统发起领料，在申请领料时，按照业务类型划分为租赁维修出库、维修销售出库两种类型对材料成本进行分类归集。每月末，公司根据系统中当期结转的租赁维修出库单、维修销售出库单对应的成本分别确认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和维修销售材料成本。

租赁设备维修人工成本主要系从事上述设备的维修、保养的人员的工资等薪酬，其归集程序如下：公司根据各大类维修服务的维修物料用途及维修时长，对每类维修业务设定标准工时，按照维修工作的实际情况计算标准工时数量并据此对人工成本进行分配。每月末，公司根据审核后的薪酬计算单，将维修人员的薪酬分别按照租赁设备维修、维修服务业务的标准工时进行维修人工成本的分摊。”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创新性商业模式介绍”之“3、采购模式”之“2）整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附件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的规定，2016年5月起，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故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公司无法获得利息支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直

租模式业务下，公司可以获得利息支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可以用于抵扣。受到上述营改增政策影响，公司逐渐开始采用直租模式。报告期内，直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直租	13,535	50.03%	11,814	47.10%	7,751	39.52%	2,572	23.14%
售后回租	6,242	23.07%	6,274	25.01%	5,963	30.40%	5,574	50.14%
融资租赁合计	19,777	73.10%	18,088	72.11%	13,714	69.93%	8,146	73.2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除融资租赁租入模式外，还包括自有产权和经营租入模式，下同。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租	16,724.14	55.68%	27,087.78	47.91%	13,882.44	34.86%	2,982.50	11.95%
售后回租	8,823.53	29.37%	20,061.66	35.48%	17,757.38	44.59%	15,960.31	63.94%
融资租赁合计	25,547.67	85.05%	47,149.44	83.39%	31,639.82	79.44%	18,942.81	7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设备、售后回租设备以及全部融资租赁取得设备在各期末数量占比与各期收入占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直租模式设备数量占比在2017-2018年高于收入占比，而在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低于收入占比，主要是前两年直租模式中租赁单价较低的仓储车占比较高所致，而其后两年直租模式设备中租赁单价较高的内燃车、平衡重叉车占比提高所致；二是售后回租模式设备在报告期各期租赁收入占比高于租赁数量占比，主要是售后回租模式下设备以租赁单价较高的平衡重叉车占比较高所致；三是报告期各期全部融资租赁设备数量占比低于收入占比，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设备出租率高于自有设备造成的。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所产生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直租	6,714.56	60.94%	13,058.31	55.30%	7,259.68	39.20%	1,504.05	12.97%
售后回租	2,993.94	27.17%	8,550.55	36.21%	8,741.64	47.20%	7,914.78	68.27%
融资租赁合计	9,708.51	88.11%	21,608.87	91.50%	16,001.31	86.39%	9,418.83	81.25%

(4) 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

对比项目	直租	售后回租
采购流程	a. 融资租赁公司先根据发行人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设备； b. 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公司通过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最终获得设备的所有权	a. 发行人先根据自身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设备； b. 再将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价款； c. 发行人再通过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重新获得设备的所有权
交易的法律形式	由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供应商签订三方买卖合同	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设备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	设备所有权法律形式上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期间结束，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设备所有权法律形式上原归属于发行人，而在租赁期间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期结束，设备所有权又转移至公司
交易实质	由融资租赁公司代垫采购资金，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	相当于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盘活了存量固定资产，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
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抵扣进项税	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抵扣

”

(二) 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固定资产”之“(3) 采用不同交易模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对税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不同模式对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情况影响具体如下：

采用售后回租模式时，利息支出不能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采

用直租模式时，支付各期租赁费时收到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进项税可以全额抵扣。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不同融资模式对进项税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租	售后回租	直租	售后回租	直租	售后回租	直租	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利息产生的进项税	280.59	-	496.23	-	304.03	-	51.70	-

由上表见，公司采用不同融资模式对进项税的影响较小。

（2）对现金流量表影响

售后回租模式现金流量表列报：购买资产款项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出售资产款项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租赁本金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租赁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列示。

直租模式现金流量表列报：支付租赁本金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租赁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列示。

两种采购模式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产生影响较小。

（3）对资产负债表影响

采用售后回租模式时，利息支出无法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因此，采用直租或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对资产负债表的应交税费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金额较小。

总体而言，两种采购模式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租赁业务合同条款，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租

赁业务模式和收费模式，确认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

2、复核招股说明书和前两次审核问询回复意见关于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的表述并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归集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租赁业务收入、租赁设备成本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表，查看发行人供应链系统，了解租赁设备维修业务和维修服务业务在系统中的领料情况，与成本明细表中领料情况进行对比；获取发行人薪酬计算明细表、人工成本的分摊明细表，复核上述两类维修业务中人员工资的计算及分配情况，确认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归集程序是否准确；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和租赁收入台账，将固定资产和对应产生的收入进行匹配，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5、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并分析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复核两种模式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并分析采用不同交易模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不另行向客户收费，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一致；

2、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主要体现在采购流程、交易的法律形式、设备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交易实质和利息支出是否可以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等方面。总体而言，两种采购模式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问题 3

3.关于设备年检。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2019 年，公司设备平均年化

出租率达到 8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出租期间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定期检验，主要采用由车辆产权登记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委托车辆使用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的方式。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给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发行人如何统筹安排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

(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发行人需要年检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类型、数量，相关年检费用是否与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给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发行人如何统筹安排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发行人出租给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在出租场内物流设备给客户之前，按照流程对车辆牌照、年检情况等进行检查，将在年检有效期内的场内物流设备出租给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对于出租给客户需要进行年检的场内物流设备，发行人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公司根据年检计划安排提前2个月准备场内物流设备使用登记资料、上年度检验报告等年检资料向车辆产权登记所在地或车辆使用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年检申请，办理年检预约。

②年检预约完成后，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业务受理，并根据排期情况安排检验人员现场实施检验工作；现场检验前，公司做好现场检验各项准备工作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现场配合检验。现场检验人员2人一组，一天同一地

址检车规模一般不超过20台。检验实施完毕后，对有整改项的，按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检验人员。

公司目前每年办理年检的车辆规模为1万辆左右，对应72家分子公司具体办理年检工作，除仓储基地、规模较大的上海分公司外，其他分子公司年度年检车辆规模在几十台至几百台不等，按平均计算每家分子公司每年负责办理年检的车辆规模为140辆左右，且根据不同年检时间分月分区域进行现场检验，并非在同一时间同一区域集中实施；对于仓储基地、规模较大的上海分公司，公司设立专岗负责车辆牌照年检事宜，因此，公司依法办理年检不存在实质障碍。

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年检费后领取检验报告及检验合格后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④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将检测结果报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由公司将检测结果报送特种设备产权登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全部年检工作。

8) 发行人如何统筹安排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

首先，公司的租赁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管理功能。

公司的租赁管理系统具有完善的年检管理功能，包括年检预警、未预约年检、年检费用申请单、年检预约单、年检预约跟进单等子系统，能够实现对车辆年检的全流程管理。

租赁管理系统中“年检管理”系统，涵盖了出租车辆的各个租赁客户、存放地、年检日期及对应的服务主体分子公司等信息，不仅能够准确地对待检车辆数量、下一次年检日期等信息进行管理，还能够将各个租赁客户、车辆使用地与相应的分子公司服务主体相匹配，为统筹安排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提供了坚实的系统基础。

其次，公司从内部管控流程上统筹安排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

公司制定了《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资产上牌、年检等相关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租赁资产管理与业务操作流程、资产上牌年检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资产中心负责租赁设备的统筹管理、执行及监督，包括相关各个租赁客户

的设备上牌、年检等事务的计划安排。根据租赁管理系统数据，资产中心就租赁设备的年检日期、相关各个租赁客户与设备使用地点、租赁期限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制定合理的年度年检计划，将年检任务分配至相关各个租赁客户与设备使用地点对应的分子公司。对于期间租赁客户或设备使用地点发生变动的，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将变动情况录入租赁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更新，结合租赁客户或设备使用地点的变动情况，公司对相关分子公司的年检任务分配相应进行调整。

资产档案科负责租赁设备年检计划的具体安排与跟进，分子公司根据分配年检任务负责租赁设备年检工作的具体执行，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租赁管理系统办理年检预约和年检费用的内部申请与审核，具体落实完成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租赁设备的年检工作，并根据年检进度和结果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租赁管理系统进行存档及数据更新。

综上，公司的租赁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管理功能，公司从内部管控流程上统筹安排设备年检计划，能够满足相关各个租赁客户设备年检的工作需求。”

二、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发行人需要年检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类型、数量，相关年检费用是否与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9) 各报告期发行人需要年检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类型、数量，相关年检费用是否与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要年检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类型、数量及相关年检费用与场内物流设备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2020. 06. 30/ 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当期需要 年检、上	仓储车	140	186	189	95
	内燃车	1, 318	2, 255	1, 866	1, 335

项目	类型	2020. 06. 30/ 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牌的租赁车数量(辆)	平衡电动车	2,711	4,618	3,909	2,370
	前移式电动车	1,018	1,863	1,496	683
	新能源车	1,540	2,115	1,337	679
	合计	6,727	11,037	8,797	5,162
当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辆)		6,636	10,947	8,685	5,016
当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占当期需要年检、上牌的租赁车辆比例		98.65%	99.18%	98.73%	97.17%
租赁车上牌费及年检费(万元)		134.90	290.10	175.71	118.47
平均价格(元/辆)		203.29	265.00	202.31	236.18

注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目录》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机动工业车辆指叉车。叉车，是指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堆垛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车”。

注2：当期需要年检、上牌的仓储车，系由于仓储车中包括部分托盘堆垛车属于需要年检、上牌的场内物流设备。

注3：因上牌费包含首次检验费用，在统计相关年检费用时未予以拆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占当期需要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的比例相对稳定，均在97%以上；当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与需要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部分场内物流设备为当年年末购置，公司已预约年检但预约后由于各地情况不同需1至2个月排期上牌或年检，因此延迟至下一年才完成上牌或年检手续。

2018年与2020年1-6月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与2017年相比单价略低，是由于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部分地区发布了新的收费标准通知，降低或者减免叉车上牌、年检的费用；而2019年单价高于2018年和2020年1-6月，是由于公司2019年在合肥集中上牌较多，合肥上牌费用的价格略高于其他地区。

综上，发行人租赁车年检上牌费用与租赁车数量是相匹配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

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等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查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抽查发行人部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的资料并对发行人资产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有关年检管理的功能，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资产上牌、年检等相关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及叉车年检计划，核实发行人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及对于相关各个租赁客户设备的年检安排；

2、获取发行人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的类型、数量明细数据、租赁车年检上牌费用明细数据、发行人各期末叉车数量和各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分析复核租赁车年检上牌费与租赁车数量的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租赁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管理功能，发行人从内部管控流程上统筹安排设备年检计划，能够满足相关各个租赁客户设备年检的工作需求。

2、发行人租赁车年检上牌费用与租赁车数量是相匹配的。

问题 4

4. 关于业务合并。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将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由资产收购改成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将历次收购中“客户关系”的公允价值在收购时一次性确认为销售费用。

（2）针对合同未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带租约收购资产，为保证合同的继续履行，采取了由被收购方公司继续与其终端客户履行原合同，公司通过与被收购方签订转租租赁合同的方式获取租金。即在过渡期间内，被收购方在向客户收取租金时，先由公司向被收购方开具该等租金发票，再由被收购方将该等相应

金额的租金发票开具给客户。同时，根据被收购方与客户签订原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由客户向被收购方支付租金，被收购方收到客户所支付租金后，一般会在一周内支付至公司。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确认为业务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度测试充分论证将上述收购认定为业务合并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与被收购对象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具体约定；过渡期收购资产租金的收入确认政策，租金收入及转租收入的毛利率；

(3) 补充披露与部分资产出售方过渡期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过渡期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针对项目组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对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确认为业务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度测试充分论证将上述收购认定为业务合并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在科创板申报阶段将上述收购认定为资产收购而本次申报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原因，购买日及其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上述收购确认为业务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度测试充分论证将上述收购认定为业务合并的合理性

.....

3、上述收购确认为业务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度测试充分论证将上述收购认定为业务合并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关于报告期内16次收购的集中度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总资产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差异率
1	2017年1月	臻智叉车	8,921.18	8,747.85	1.98%
2	2018年9月	上海桢灏	3,879.31	3,691.44	5.09%
3	2018年9月	武汉利至友	1,077.59	1,040.80	3.53%
4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3,450.01	3,301.60	4.50%
5	2018年10月	上海越珩	1,146.55	1,115.16	2.81%
6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2,571.43	2,525.02	1.84%
7	2018年10月	昆山玉塔	1,053.75	1,031.79	2.13%
8	2018年9月	上海茸羿	370.69	359.9	3.00%
9	2018年10月	康东恒业	1,586.42	1,480.48	7.16%
10	2018年10月	廊坊威斯威	547.24	515.56	6.14%
11	2018年9月	上海怡炬	258.62	260.16	-0.59%
12	2018年10月	梅肯叉车	1,126.72	1,090.50	3.32%
13	2018年10月	天津富鑫有	1,229.83	1,177.62	4.43%
14	2019年2月	上海江邮	789.86	799.47	-1.20%
15	2019年5月	天津力林特	424.78	466.73	-8.99%
16	2019年5月	广州谱森	1,438.59	1,469.69	-2.12%
合计			29,872.57	29,073.77	2.75%

注：总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上述公式中，除购买方支付的对价外，其他均为0元，因此总资产的公允价值为购买方支付的对价，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16次收购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报告期内16次收购的资产组合均通过集中度测试。

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因此，集中度测试只是一种备选的简化判断方式，并非强制采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根据该等要素判断法，结合公司上述收购事项涉及的交易安排，应当认定上述收购行为构成业务合并：

1) 基于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性质，公司所收购各项叉车及相关配件即形成该类业务的重要投入；

2) 公司在资产转让协议条款中普遍要求出售方的核心管理人员成为公司的相关分公司负责人，并普遍为其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为投入的叉车等设备配备了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相关人员作为管理者和销售者，对该等资产具备运营过程；

3) 公司所收购的部分资产附带正在履行中的租约，对于未附带租约的资产，该等资产亦可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形成潜在产出，为公司带来收益；

4) 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公司可以将所收购资产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

上述报告期内16次收购确认为业务合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并购中的资产按公允价值调整，相应调整所计提的累计折旧	-	-	-85.82	-
原资产收购改成按业务合并进行账务处理，从业务合并日开始计提折旧	-	-39.84	-286.59	-133.97
上述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导致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影响	18.25	61.96	48.67	42.34
上述因素对营业利润的合计影响数	18.25	22.12	-323.74	-91.63

由上表可见，将上述收购确认为业务合并未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采用集中度测试方法，而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相关规定，逐条分析构成业务的要素以及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后，将上述收购认定为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是合理谨慎的。”

二、补充披露与被收购对象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具体约定；过渡期收购资产租金的收入确认政策，租金收入及转租收入的毛利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过渡期内转租或转售交易流程、交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与被收购对象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具体约定；过渡期收购资产租金的收入确认政策，租金收入及转租收入的毛利率

3、与被收购对象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具体约定

公司从被收购方收购的资产在收购后需办理产权过户、附带租赁合同变更等手续，由于资产的产权过户及租赁合同的变更等均需得到有关管理部门、企业客户等的配合，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公司与被收购方将该期间约定为过渡期。

由于公司与被收购方之间并非股权收购，因此，被收购对象自身经营成果与公司无关。但为保障公司在过渡期的权利，公司主要就合同尚未完成变更所带来的转租或转售收入与被收购对象进行了约定，具体为：为保证未转移合同的继续履行，由被收购方继续与其终端客户履行原合同，同时公司通过与被收购方签署对应转租租赁或转售合同的方式获取等额租金或货款，该等额租金或

货款即为转租或转售收入。

综上，依据公司与被收购方的约定，在过渡期间内未完成变更的客户合同所对应的收益均归属于公司，除此外被收购方的其他损益与公司无关。

4、过渡期收购资产租金的收入确认政策，租金收入及转租收入的毛利率

公司过渡期收购资产租金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资产保持一致，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按月计算并与客户核对且取得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处于过渡期的收购资产产生的租金收入及转租收入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租金收入	转租收入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185.18	185.18	42.15%
2019 年度	1,180.59	1,180.59	43.37%
2018 年度	1,607.98	1,607.98	47.00%
2017 年度	1,276.89	1,276.89	40.81%

为保证未转移合同的继续履行，由被收购方继续与其终端客户履行原合同，同时公司通过与被收购方签署对应转租租赁合同的方式获取等额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即为转租收入，两者金额相等，不存在金额差异，因此毛利率相同。”

三、补充披露与部分资产出售方过渡期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一）资产出售方（包括法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或个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过渡期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承接方式，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考虑到租赁合同的变更需要得到客户的全力配合，且该类客户均为企业客

户，企业客户的合同签署或变更均有着各自不同的流程，因此合同变更的办理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存在部分客户由于变更合同手续相对繁琐而不愿意变更租赁合同，故公司只能待租赁期结束后再以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新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历次收购的过渡期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过渡期间	过渡期时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移租赁关系的设备数量（台）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4 个月	-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从 2018 年 9 月开始	28 个月以上	2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	12 个月	-
201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4 个月	-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6 个月	-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	19 个月	-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	22 个月	-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	8 个月	-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	17 个月	-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	18 个月	-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	16 个月	-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	9 个月	-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5 个月	-
2019 年 2 月	上海江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12 个月	-
2019 年 5 月	天津力林特	从 2019 年 5 月开始	20 个月以上	2
2019 年 5 月	广州谱森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	15 个月	-
合计				4

上表过渡期间的截止时间是发行人向各被收购方所收购资产附带的最后一份租约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公司时点。在过渡期间内，由于租赁合同的变更需要得到客户的配合，由此每份租赁合同的变更受到客户配合时间以及合同租约长短的影响均有不同，少数租赁合同由于原租约较长且客户要求原租约到期后才重新签订新租赁合同，进而导致部分收购的过渡期较长。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仅剩余2家资产出售方上海桢灏、天津力林特的过渡期尚未结束，且尚未转移租赁关系的设备合计数量仅为4台。另外，

资产出售方上海桢灏、天津力林特尚未转移租赁关系的设备所对应的原合同租赁期间截止日分别为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31日，原租约均未到期。因此，部分资产出售方过渡期时间较长具备合理性。

在过渡期间内，合同未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带租约资产由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公司按原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期和方法，计算租金收入与客户进行对账。然后由公司向资产出售方开具该等租金发票或销售发票，再由资产出售方将该等相应金额的租金发票或销售发票开具给客户。同时，根据资产出售方与客户签订原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由客户向资产出售方支付租金或货款。资产出售方收到客户所支付款项后，一般会在一周内支付至公司。过渡期收入是依据原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方法计算的，同时资产出售方是以“平进平出”的方式将租金收益转给公司，并不结转任何收益或承担其他成本。因此，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针对补充披露事项，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补充披露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的历次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评估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历次收购的背景、目的以及资产转让主要条款；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分析业务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集中度测试，论证发行人将上述收购认定为业务合并的合理性；

（2）访谈主要资产出售方，了解资产收购的过渡期安排；查阅报告期内的历次资产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了解过渡期损益的具体约定；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财务账套，以了解过渡期收购资产租金的收入确认政策；实施细节测试，检查过渡期收购资产租金的收入确认依据；复核报告期内过渡期收购资产租金的租金收入及转租收入的毛利率；

（3）访谈主要资产出售方和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收购资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履行、转移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查阅尚未转移租赁关系的收购资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分析资产出售方过渡期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资产出售方

资金流水，核实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认定为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是合理谨慎的；

（2）在过渡期间内未完成变更的客户合同所对应的收益均归属于发行人，除此外被收购方公司的其他损益与发行人无关；

（3）部分资产出售方过渡期时间较长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说明对发行人过渡期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对发行人过渡期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

针对过渡期收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过渡期收入的确认依据，并追查至最终客户的租金收入对账单及租赁合同，核查比例分别为 90.85%、72.69%、77.28%、70.24%；

（2）获取过渡期收入明细表，并与资产出售方的过渡期收入明细表进行匹配，各期核查比例均为 100%；

（3）检查公司关于过渡期收入的回款情况，并与资产出售方的回款情况进行匹配，各期核查比例均在 70%以上；

（4）获取资产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关注是否与佛朗斯及其关联方、客户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关注是否存在虚构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向发行人支付过渡期转租租金导致发行人收入不完整的情形。

2、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对应的过渡期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虚构收入或收入未入账的情形。

三、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保荐机构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在对项目的过程监控和底稿检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了该问题，对项目组提交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同意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

（2）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在项目内核阶段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关核查，对项目进行问核并出具初审意见，要求项目组回复初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形成会议决议，督促项目组落实会后意见。保荐机构内核部门针对首次申报申请材料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历次问询回复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请项目组书面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经复核，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同意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等回复内容，并同意将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2、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针对项目组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对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实施了如下复核工作：

（1）检查项目组的集中度测试说明以及项目组关于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的判断；

(2) 检查项目组关于过渡期收购资产租金收入确认的相关底稿；

(3) 检查项目组统计的报告期内过渡期收购资产的租金收入及计算的转租收入毛利率情况；

(4) 检查项目组编制的报告期内过渡期收入及毛利率明细表，复核资产出售方过渡期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相关底稿。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对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问题 5

5.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数量分别为 1,915 家、2,823 家、3,419 家和 3,381 家。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分别为 24,961.10 万元、39,826.83 万元、56,539.76 万元和 30,037.97 万元。

(2) 公司的维修服务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给客户的维修服务报价主要基于维修服务所使用配件的材料成本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确定。公司在维修服务中使用的配件系根据客户的维修需求确定，各类配件在材料成本上差异很大，因此造成不同年度间各项维修服务单价的波动。

(3)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的具体配件种类众多，涉及电池、起动机、发电机、电机、后桥散件、灯具、齿轮泵等数十种。场内物流设备配件境外销售订单金额主要分布在 10 万元-5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佛山市华富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54.21 万元、1,969.44 万元、1,474.44 万元和 679.82 万元。因华富得为发行人出口代理方，公司按照与客户间约定将货物报关并取得提单后，该等产品即已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产品已实现销售。对于该部分通过华富得报关出口的境外配件贸易类客户而言，因同行竞争和商业保密原则，其不同意向公司提供或透漏其向下游销售配件的用途、客户类型、产品去向等信息，因此公司无法获取该等客户采购公司配件的最终销售情况。

(4) 报告期内，保荐人和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比例分别为 52.09%、50.73%、52.84%和 52.27%。报告期内各期，发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2%、70.08%、70.08%、71.21%，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2%、54.97%、52.19%、53.9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租赁设备的数量、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2)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数量、平均维修设备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3)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4) 报告期各期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对华富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富得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1)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具体时间及地区分布等详细情况，2020 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下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2) 对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客户走访比例较低且回函比例较低，发行人上述业务销售收入真实结论的核查依据；(3) 对未回函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的核查比例、金额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项目组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补充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租赁设备的数量、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 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租赁设备的数量、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按租赁设备的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租赁设备数量区间 (台*月)	客户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00 以上 (含 1000)	6	14	12	9
300-1000 (含 300)	28	83	43	21
100-300 (含 100)	136	244	160	97
30-100 (含 30)	435	680	489	303
30 以下	2,776	2,398	2,119	1,485
合计	3,381	3,419	2,823	1,915

注 1：公司场内物流设备主要按月租赁，对于部分少量不满月的租赁折算为月列示，表中租赁设备数量（台*月）为报告期各期的月度合计数；

注 2：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单个客户，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进行合并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按租赁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租赁收入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0 万元以上 (含 200 万元)	11	22	21	13
100-2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20	45	31	21
30-100 万元 (含 30 万元)	139	286	182	124
30 万元以下	3,211	3,066	2,589	1,757
合计	3,381	3,419	2,823	1,915

报告期各期末租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7,820.73	15,975.00	12,529.61	7,052.12
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15,060.98	14,534.93	11,729.60	6,366.18
期后 1-2 年回款金额	-	-	132.36	125.11
期后 2-3 年回款金额	-	-	-	24.23

注：上表 2020 年 1-6 月/2020. 6. 30 的“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为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租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主要集中在期后1年内，回款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数量、平均维修设备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数量、平均维修设备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按维修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维修收入金额 区间	客户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2	5	8	6
30-100 万元(含 30 万元)	12	55	62	68
10-30 万元(含 10 万元)	75	195	194	191
10 万元以下	2,337	3,641	3,941	4,499
合计	2,426	3,896	4,205	4,764

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收入以单次故障维修收入为主，单次故障维修收入以所更换的零配件为定价基础。公司业务系统仅记录提供服务时所更换的零配件数量、金额，而非所维修设备数量或维修次数。因此，公司无法统计维修设备数量或维修次数。

报告期各期末维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982.67	2,498.61	3,215.53	3,418.30
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1,332.64	2,007.92	2,906.08	3,079.90
期后 1-2 年回款金额	-	-	53.65	136.84
期后 2-3 年回款金额	-	-	-	20.44

注：上表 2020 年 1-6 月/2020.6.30 的“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为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维修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主要集中在期后 1 年内，回款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一）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末设备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各期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末设备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收入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3	13	14	7
30-100 万元（含 30 万元）	25	45	49	52
10-30 万元（含 10 万元）	94	158	144	122
10 万元以下	401	701	640	628
合计	523	917	847	809

报告期各期末设备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39.80	1,643.36	2,353.59	1,441.07
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1,300.46	1,345.61	2,126.89	1,257.44
期后 1-2 年回款金额	-	-	32.38	16.88
期后 2-3 年回款金额	-	-	-	20.90

注：上表 2020 年 1-6 月/2020.6.30 的“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为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主要

集中在期后1年内，回款情况较好。”

(二)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末配件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 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之“4、报告期各期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末配件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收入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7	17	12	14
30-100 万元（含 30 万元）	25	80	64	64
10-30 万元（含 10 万元）	73	149	128	136
10 万元以下	777	1,309	1,436	1,732
合计	882	1,555	1,640	1,946

报告期各期末配件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925.48	2,945.53	2,847.84	3,475.08
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1,638.77	2,786.74	2,578.32	3,107.86
期后 1-2 年回款金额	-	-	129.50	230.88
期后 2-3 年回款金额	-	-	-	54.63

注：上表 2020 年 1-6 月/2020. 6. 30 的“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为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主要集中在期后1年内，回款情况较好。”

四、报告期各期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对华富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富得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之“（3）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⑦报告期各期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对华富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富得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A. 报告期各期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 销售金额比例	120. 70%	182. 75%	158. 24%	89. 57%
当期销售金额	679. 82	1, 474. 44	1, 969. 44	6, 354. 21

造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存在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从2018年开始公司对华富得的销售收入金额逐年减少，而公司从2018年开始的回款金额中包含前期实现收入以及对应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了公司2017年后各年公司对华富得的销售回款高于当年对其销售收入金额；二是报告期内，2017年及之前公司对华富得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但其当期回款金额小于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从而导致2017年末应收余额较大，而期后对应应收余额逐步回收，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余额逐年减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富得的应收账款仅为102.51万元；三是公司各年销售回款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其与当期销售收入并不存在绝对的比例关系。因此，公司对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受到上述各项因素的影响而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况。

由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存在较大

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到报告期公司对华富得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所致，而报告期公司对华富得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前期在出口报关上经验有所欠缺，同时鉴于华富得作为代理报关机构，其具备报关效率高的优势，因此，公司前期的主要外贸出口业务是通过华富得代理出口。而随着公司在出口报关方面的经验逐步积累、人才逐步储备，公司逐渐减少通过华富得代理出口业务，而由子公司广州鹏泽来开展外贸出口业务。

综上，报告期公司对华富得销售回款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和华富得回款变慢又逐渐恢复正常所致，具有合理性。

B. 报告期各期末对华富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富得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对华富得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17.37	469.73	1,526.39	1,811.6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7.44	243.64	305.08	57.98
期后1年以内的回款金额	416.45	469.73	1,526.39	1,811.62

注：2020年1-6月/2020.6.30期后1年以内的回款金额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华富得的应收账款均在各期后一年以内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富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现先大幅延长，然后又逐年缩短，主要是因为2017年的销售金额较大，而从2018年开始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华富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天数先大幅增加再快速缩短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逐渐下降相关，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华富得代理出口业务逐步降低，华富得的回款已恢复正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富得的应收账款仅为102.51万元。公司前期对华富得的销售收入已收回款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富得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一、针对补充披露事项，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程序**

针对补充披露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固定资产台账，复核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租赁设备的数量、金额分布情况；统计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客户台账，复核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统计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客户台账，复核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客户数量；统计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各期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计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对华富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时间；针对华富得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华富得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华富得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华富得的销售模式、业务流程等信息，以及华富得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对外实现销售情况，核查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形；获取发行人与华富得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核实报告期内华富得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②对华富得实施函证，同时还针对通过华富得报关出口的销售收入向境外客户实施函证；

③对华富得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对华富得的销售明细账挑选样本，检查其相关合同、发货单、出库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单据；并追查至华富得的提单、报关单、发票等出口单证；报告期各期，细节测试金额占对华富得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9%、59.18%、51.27%和 55.51%。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租赁设备的数量、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租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主要集中在期后 1 年内，回款情况良好；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租维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主要集中在期后 1 年内，回款情况良好；

3、发行人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末设备销售、配件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均主要集中在期后 1 年内，回款情况良好；

4、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华富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天数先大幅增加再快速缩短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逐渐下降相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富得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具体时间及地区分布等详细情况，2020 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下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

1、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具体时间及地区分布等详细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具体时间及地区分布等详细情况如下：

地区	实地走访		视频访谈	
	客户数量 (家)	走访时间	客户数量 (家)	访谈时间
华南	42	2020 年 4、5、7、8 月	35	2020 年 3、4、5、6、7 月
华东	51	2020 年 3、4、5、7、8 月	84	2020 年 3、4、5、7、8 月
华中	3	2020 年 5、7、8 月	10	2020 年 3、4、5、7 月
西南	9	2020 年 4、5、7 月	4	2020 年 3、4、7 月
华北	7	2020 年 4、5、7、8 月	28	2020 年 3、4、5、6、7、8 月
东北	2	2020 年 7 月	12	2020 年 3、4、7 月
西北			1	2020 年 4 月

地区	实地走访		视频访谈	
	客户数量 (家)	走访时间	客户数量 (家)	访谈时间
境外			15	2020年3、4、5、6、7月
合计	114		189	

如上表，因2020年3月底、4月初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实地走访主要集中在2020年3-8月。由于国外疫情原因，暂无法对国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上述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南	3,919.96	7,743.10	8,040.50	11,597.63
华东	13,938.12	29,827.42	20,442.09	13,424.47
华中	1,121.93	2,297.79	2,085.95	1,089.64
西南	461.69	1,778.59	1,124.19	486.15
华北	1,841.38	3,687.52	3,687.58	2,612.78
东北	961.79	1,238.63	620.22	202.43
西北	-	189.58	28.70	-
境外	661.68	1,592.29	1,479.19	797.18
合计	22,906.56	48,354.91	37,508.42	30,210.28
占当期收入比例	52.27%	52.84%	50.73%	52.09%

截至2020年8月31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的客户数量为114家，视频访谈的客户数量为189家。报告期各期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可确认的收入占审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09%、50.73%、52.84%、52.27%。

2、2020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下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

针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控制测试；2）查阅客户公开信息；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6）执行收入确认的细节测试，具体核查情况详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十五的相关回复。

2020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实地走访核查

产生了较大影响，对其他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核查程序未产生较大影响。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在对发行人客户进行网络核查的基础上，基于金额重要性和风险评估分析，确定金额重要性和风险较低的客户，采取视频访谈代替现场走访。在视频访谈的过程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保持严格的控制程序，要求访谈对象在办公地点（有公司 LOGO）或以其他可证明其工作身份的方式进行视频访谈，视频访谈过程中与访谈对象确认其姓名、所任职公司基本情况及所担任的公司职务等基本信息，通过视频查看访谈对象的名片、工作牌、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对视频访谈过程做好了录像、访谈记录等留档工作，同时要求对方后续邮寄相应资料，相关视频访谈核查程序有效、合规，核查结论真实、准确、完整。针对金额重要性较高或风险较高的客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坚持实地走访。

三、对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客户走访比例较低且回函比例较低，发行人上述业务销售收入真实结论的核查依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各期客户营业收入明细，按照“销售收入金额较大者优先”原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报告期各期访谈确认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2.09%、50.73%、52.84%和 52.27%；根据各期客户营业收入明细及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对明细金额进行降序排列，选取收入发生额 70%以上及应收账款余额 70%以上的客户样本进行发函，报告期各期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2%、70.08%、70.08%、71.21%，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2%、54.97%、52.19%、53.94%。

但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业务特点以及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地位导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和函证程序难以实现高比例覆盖。一方面，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21.59%、17.17%、13.03%和 10.71%，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8.46%、14.54%、13.50%和 10.65%，收入占比均较小且呈下降趋势，而且该两类业务具有单笔交易金额小、交易频繁、客户数量大且集中度低的特点，通过增加访谈和发函数量对提高收入核查的覆盖率帮助较低；另

一方面，叉车系物流和工业企业的辅助生产工具，发行人并不是客户产业链上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对于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或配件产品的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很低，故部分交易金额小的客户不接受访谈或函证。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充分的函证替代程序以及收入确认的细节测试，以确认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1、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

（1）函证替代程序

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维修单、发票、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报告期各期针对未回函应收账款余额实施替代测试的比例均为 100%。替代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收入确认的细节测试

除了根据营业收入项目的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及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进行分层抽样、实施细节测试外，还专门针对维修业务收入单独进行分层抽样并实施细节测试，具体如下：

获取发行人客户档案、维修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及序时账等，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发行人与主要维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维修单、发票、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核查发行人维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细节测试选择过程：（1）获取维修收入序时账作为总体样本，将单笔收入大于等于 5 万元的样本设定为第一层级，全部执行抽样检查；（2）将单笔收入大于等于 2 万元，小于 5 万元的样本设定为第二层级，确定第二层级选样规模，并以系统选样方法，选出测试样本；（3）将单笔收入大于等于 1 万元，小于 2 万元的样本设定为第三层级，确定第三层级选样规模，并以系统选样方法，选出测试样本，小于 1 万元不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层级选样笔数 (≥5 万元)	154	354	409	373
第二层级选样笔数 (≥2 万元、<5 万元)	47	106	122	11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层级选样笔数 (≥1 万元、<2 万元)	30	83	87	85
选样笔数合计	231	543	618	576

报告期各期，上述针对维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31.14%、36.22%、37.20%和 29.50%。

2、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

(1) 函证替代程序

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报告期各期针对未回函应收账款余额实施替代测试的比例均为 100%。替代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收入确认的细节测试

除了根据营业收入项目的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及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进行分层抽样、实施细节测试外，还专门针对配件销售业务收入单独进行分层抽样并实施细节测试，具体如下：

获取发行人客户档案、配件销售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及序时账等，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发行人与主要配件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核查发行人配件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细节测试选择过程：（1）获取配件销售收入序时账作为总体样本，将单笔收入大于等于 30 万元的样本设定为第一层级，全部执行抽样检查；（2）将单笔收入大于等于 10 万元，小于 30 万元的样本设定为第二层级，确定第二层级选样规模，并以系统选样方法，选出测试样本；（3）将单笔收入大于等于 5 万元，小于 10 万元的样本设定为第三层级，确定第三层级选样规模，并以系统选样方法，选出测试样本；（4）将单笔收入大于等于 1 万元，小于 5 万元的样本设定为第四层级，确定第四层级选样规模，并以系统选样方法，选出测试样本，小于 1 万元不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层级选样笔数 (≥30 万元)	36	68	73	62
第二层级选样笔数 (≥10 万元、<30 万元)	8	21	19	19
第三层级选样笔数 (≥5 万元、<10 万元)	10	21	14	18
第四层级选样笔数 (≥1 万元、<5 万元)	11	39	36	43
选样笔数合计	65	149	142	142

报告期各期，上述针对配件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43.64%、46.95%、33.39%和 45.98%。

四、对未回函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的核查比例、金额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未回函样本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实施替代测试，另外针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报告期各期，具体替代测试程序以及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495.19	89,066.46	73,037.08	57,474.46
函证 情况	函证金额	30,971.10	62,421.25	51,186.16	40,301.70
	发函比例	71.21%	70.08%	70.08%	70.12%
	回函可确认金额	23,462.62	46,484.96	40,151.72	31,336.87
	回函确认比例	53.94%	52.19%	54.97%	54.52 %
	针对未回函应收账款余额实施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细节 测试	针对收入实施细节测试金额	13,563.03	23,173.60	22,197.78	18,852.09
	实施细节测试比例	31.18%	26.02%	30.39%	32.8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未回函样本所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为核实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提供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1、保荐机构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

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在对项目的过程监控和底稿检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了该问题，对项目组提交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同意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

（2）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在项目内核阶段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关核查，对项目进行问核并出具初审意见，要求项目组回复初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形成会议决议，督促项目组落实会后意见。保荐机构内核部门针对首次申报申请材料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历次问询回复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请项目组书面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经复核，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同意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及回复内容，并同意将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2、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针对项目组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实施了如下复核工作：

（1）检查项目组获取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固定资产台账，复核项目组统计的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租赁设备的数量、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等信息；

（2）检查项目组获取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客户台账，复核项目组统计的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数量、平均维修设备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回款情况等信息；

(3) 检查项目组关于华富得回款金额及公司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相关底稿, 以及项目组关于各期华富得回款金额占当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的分析;

(4) 检查项目组针对华富得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所编制的底稿, 复核项目组计算核查比例的准确性。

经复核, 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认为: 项目组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问题 6

6.关于二手整车。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中二手整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91.45 万元、4,306.71 万元、1,168.55 万元和 1,881.5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二手整车收入分别为 283.65 万元、667.49 万元、765.03 万元和 301.64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租赁二手整车的租赁收入分别为 984.77 万元、3,449.03 万元、4,490.70 万元和 2,080.41 万元。公司销售二手整车的主要来源为公司闲置的租赁资产, 专门外购二手整车用于销售的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2) 二手整车的折旧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的折旧计提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一)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分析”

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公司二手整车的来源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公司用于出租的设备；二是公司向合作的客户购买其持有的二手整车。

①按二手整车的来源划分，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用于出租的设备			向合作的客户购买其持有的二手整车		
	销售收入	成本构成 (固定资产净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成本构成 (外购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6月	231.48	180.15	22.18%	70.16	62.44	11.01%
2019年度	717.62	642.86	10.42%	47.41	41.29	12.90%
2018年度	573.67	477.76	16.72%	93.82	85.75	8.61%
2017年度	268.36	231.86	13.60%	15.30	13.06	14.63%

②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的成本构成变动原因、合理性

用于出租的二手整车销售成本为二手整车固定资产净值，而外购二手整车销售成本为外购二手整车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③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性

每台二手整车车况、品牌、型号以及已使用年限均存在差异，因此每台二手整车销售价格、固定资产净值或外购成本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1-6月销售的二手整车来自用于出租的租赁设备主要为国产内燃车和进口内燃车，该部分车型固定资产净值较低，但车况良好，销售价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的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原用于出租的二手整车的销售成本为二手整车固定资产净值，而外购二手整车的销售成本为外购二手整车成本，均不包含其他成本。报告期内二手整车销售收入与成本是匹配的。”

(二)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①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二手整车租赁收入	成本构成				二手整车租赁毛利率
		折旧成本	领料成本	人工成本	小计	
2020年1-6月	2,080.41	1,041.03	212.77	77.43	1,331.23	36.01%
2019年度	4,490.70	2,154.87	384.43	126.96	2,666.26	40.63%
2018年度	3,449.03	1,523.85	270.13	112.59	1,906.56	44.72%
2017年度	984.77	452.90	75.99	30.25	559.14	43.22%

②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的成本构成变动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的成本构成占比如下：

年度	折旧成本	领料成本	人工成本	合计
2020年1-6月	78.20%	15.98%	5.82%	100.00%
2019年度	80.82%	14.42%	4.76%	100.00%
2018年度	79.93%	14.17%	5.91%	100.00%
2017年度	81.00%	13.59%	5.4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的成本构成相对比较稳定，具备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9年度出租设备年化出租率由2018年度的84.03%下降至79.88%，二手整车租赁需要承担更多闲置车辆所计提的折旧成本，导致2019年度二手整车租赁毛利率由2018年度的44.72%下降至40.63%；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关系以及上半年属于淡季的原因，租赁收入相对较少，导致2020年1-6月二手

整车租赁毛利率由2019年度的40.63%下降至36.01%；另外，由于设备老化，其维修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毛利率有所下降。综上，二手整车租赁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折旧成本/二手整车 租赁收入	领料成本/二手整车 租赁收入	人工成本/二手整车 租赁收入
2020年1-6月	50.04%	10.23%	3.72%
2019年度	47.99%	8.56%	2.83%
2018年度	44.18%	7.83%	3.26%
2017年度	45.99%	7.72%	3.07%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2018年度二手整车租赁各项成本占收入比例相对稳定。而2019年度出租设备年化出租率由2018年度的84.03%下降至79.88%，二手整车租赁需要承担更多闲置车辆所计提的折旧成本，导致2019年度折旧成本占二手整车租赁收入比例上升至47.99%。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关系以及上半年属于淡季的原因，租赁收入相对较少，因此各项成本占二手整车租赁收入比例均有所上升。另外，由于设备老化，其维修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报告期内领料成本占二手整车租赁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是匹配的。”

二、二手整车的折旧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的折旧计提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购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的具体确定方法、成新率的确定方法；二手整车的折旧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的折旧计提是否合理

（1）二手整车的折旧年限确认方法是否合理

不同的工况环境、使用时长、作业强度等会对场内物流设备产生不同程度的损耗，维修保养安排的合理性也会对设备的使用寿命产生影响。另外，由于叉车在使用寿命后期维修频率可能较高、会影响客户体验感，公司预计叉车的出租

年限短于使用寿命。因此，在实务中一般无法合理评估二手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无法据此计算成新率。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在采购二手设备时，均会安排经验丰富的资产管理人員通过查阅设备基本资料、现场实地勘察、与实际使用及维护人员座谈等方式，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实际工作时长以及对车辆的实物鉴定情况，对二手设备的实体性损耗做出大致判断，以确定二手设备的现行经济价值，再根据设备的现行经济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确定其成新率。

由于物流设备特殊性，公司无法直接根据二手设备的现行经济价值合理预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因此，公司参考全新折旧年限以及成新率合理估计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二手设备平均预计使用年限以及平均成新率情况如下：

年度	本期新增二手整车平均成新率①	本期新增二手整车对应的新车折旧年限（月）②	新车折旧年限*成新率（月）③=①*②	本期新增二手整车平均折旧年限（月）④	差异（月）⑤=④-③
2020年1-6月	70.82%	47.40	33.57	32.94	-0.63
2019年度	69.74%	62.31	43.46	43.45	-0.01
2018年度	64.11%	51.90	33.27	35.31	2.03
2017年度	59.48%	66.27	39.42	42.19	2.77
平均数	66.04%	56.97	37.43	38.47	1.04

由上表可见，公司二手整车平均折旧年限与根据新车折旧年限以及成新率推算的剩余折旧年限差异不大。因此，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的折旧年限是合理的。

（2）二手整车的残值率确认方法是否合理

公司对二手整车亦统一选择10%作为残值率，具有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九）被收购车辆的成新率，折旧年限、残值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3、残值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二手整车的折旧年限、残值率的确定依据是合理的。因此，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的折旧计提是合理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收入明细表，访谈并函证部分二手整车销售、租赁客户，确认其收入真实性；

2、获取发行人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的成本明细表及相关成本归集分摊明细表，复核相关折旧成本、领料成本、人工成本归集及分配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统计分析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3、获取并复核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计算表和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毛利率计算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了解二手整车的成新率、折旧年限、残值率的确定依据；复核二手整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二手整车销售、二手整车租赁收入与成本匹配；

2、报告期内二手整车的折旧计提合理。

问题 7

7.关于二手配件。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配件中二手配件的采购金额很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各期采购变动与协助客户处置更换的旧电池以及回收客户冗余配件的规模有关。

（2）报告期各期二手配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6.68 万元、319.84 万元、995.69 万元和 280.28 万元。公司销售的二手配件绝大部分是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在维修保养时更换的废旧电池。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大力发展租赁业务，

2016 年、2017 年购置较多使用铅酸电池的传统电动车，铅酸电池的更换周期一般为 2-3 年，因此在 2018 年、2019 年出现需要集中更新和处置废旧电池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二手配件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二手配件销售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贡献情况；二手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2）二手配件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二手配件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二手配件销售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贡献情况；二手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主要服务规模及价格情况”之“4、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之“1）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中二手配件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二手配件的类别，各类别配件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二手配件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二手配件销售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贡献情况；二手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

报告期内，公司二手配件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电池	280.28	261.90	6.56%	989.77	890.30	10.05%	319.84	289.81	9.39%	56.13	54.69	2.56%
充电机	-	-	-	5.92	4.83	18.50%	-	-	-	0.45	0.29	35.05%
合计	280.28	261.90	6.56%	995.69	895.13	10.10%	319.84	289.81	9.39%	56.58	54.99	2.82%

公司二手配件销售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手配件销售

成本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但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二手配件绝大部分是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在维修保养时更换的废旧电池，其销售价格由再生资源企业评估的可回收价值确定，同时毛利率也受废旧电池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因素影响。

由于无法将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等项目根据业务类型和产品来源进行准确拆分，无法准确统计二手配件产生的利润总额，但可以根据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计算出二手配件的销售毛利。二手配件销售对报告期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二手配件销售毛利	占配件销售毛利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020年1-6月	18.38	1.38%	0.12%
2019年度	100.57	2.92%	0.31%
2018年度	30.03	0.94%	0.11%
2017年度	1.60	0.06%	0.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手配件销售毛利占配件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6%、0.94%、2.92%和1.38%，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1%、0.11%、0.31%和0.12%。二手配件销售对报告期毛利的贡献很小。

公司销售的二手配件绝大部分是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在维修保养时更换的废旧电池，相关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先将相关二手配件按账面净值从固定资产结转至存货，再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二、二手配件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主要服务规模及价格情况”之“4、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之“1）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中二手配件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二手配件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销售的二手配件绝大部分是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在维修保养时更换的废旧电池，由于铅酸电池存在2-3年的更换周期，因此各期二手配件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尽管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推行，新能源电动车受到越来越多租客客户的青睐，公司未来购置的租赁设备中使用铅酸电池的传统电动车的占比会有所下降，但从总体来看公司仍然会持有大量的传统电动车，而维修保养更换废旧电池是开展传统电动车租赁业务的必要一环，因此，公司未来仍将存在处置废旧电池的业务，二手配件销售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明细，复核二手配件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以及二手配件毛利对发行人毛利的贡献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财务账套，了解二手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配件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租赁资产台账，了解传统电动车的铅酸电池更换周期、租赁设备构成及未来扩充计划，分析二手配件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二手配件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二手配件销售对报

告期毛利的贡献很小；二手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二手配件销售主要系处置废旧电池业务，因此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8

8. 关于第三方回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不完全是货币兑换机构或支付平台，还包括客户的合作伙伴、员工、股东或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和第三方货代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与付款方一般所在地相同，但也存在少量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国家或地区，如也门、伊朗、黎巴嫩、俄罗斯，由于受到国家外汇管制影响，委托他国的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

（2）针对第三方回款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取货款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将付款方名称与客户清单进行匹配核对，并针对大额收款，从银行流水核查至订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等财务凭证，核对付款方与相关财务凭证是否一致，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各期核查金额比例分别为 71.90%、71.21%、66.30%和 60.46%。报告期各期访谈金额占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2%、40.98%、36.20%和 63.8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的合作伙伴、员工、股东或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和第三方货代公司的合理性，委托他国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项目组就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工作、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分析与说明】

由于美元为国际通用货币，综合考虑外汇汇率风险、反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

区收款风险等因素，发行人通常采用美元与外贸客户结算。但发行人下游客户分布较广，大部分国家官方流通货币并非美元，部分国家美元储备有限或受外汇政策影响，购汇程序繁琐，较难兑换美元，因此下游客户除了通过各类货币兑换机构、支付平台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还有部分通过合作伙伴、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另有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公司员工、股东或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等关联方或合作伙伴向发行人付款，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或付款效率考虑；部分客户委托第三方货代公司代为付款、收货和清关，主要系其无法自行办理清关手续或者出于清关效率考虑。

委托他国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的客户较少，主要集中在也门、伊朗、黎巴嫩、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该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委托他国第三方付款，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部分客户由于所在国受到经济制裁，美元储备有限，或者当地政府出于平衡国际支出考虑，对本国外汇进出实行审批和限制，较难直接在本国兑换美元并向发行人付款；2）部分国家或地区属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等国际反洗钱组织认定的高风险或强化监控国家或地区，如果相关客户向发行人的境内银行账户付款，涉及较为复杂的收款审批流程，付款效率较低，对于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付款，银行甚至可能无法正常入账。

综上分析，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的合作伙伴、员工、股东或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和第三方货代公司，以及少量客户委托他国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视频访谈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以及与付款方所在地不一致的客户，了解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

2、查阅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高风险国家清单和强化监控国家清单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外贸业务主要收款银行工作人员，核实相关客户委托他国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的合作伙伴、员工、股东或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和第三方货代公司，以及少量客户委托他国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保荐机构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关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工作、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在对项目的过程监控和底稿检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了该问题，对项目组提交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同意项目组关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工作、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

（2）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在项目内核阶段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关核查，对项目进行问核并出具初审意见，要求项目组回复初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形成会议决议，督促项目组落实会后意见。保荐机构内核部门针对首次申报申请材料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就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工作、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历次问询回复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请项目组书面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经复核，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同意项目组关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工作、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及回复内容，并同意将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2、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工作、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针对项目组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工作实施了如下复核工作：

（1）检查项目组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工作底稿、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数据，复核项目组关于第三方回款合理性的分析情况。

（2）检查项目组关于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收入真实性的工作底稿等。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关于第三方回款、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问题 9

9. 关于固定资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中通用设备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5.09%、12.68%、34.00%和 29.10%，对通用设备监盘和函证比例分别为 49.95%、54.35%、58.13%和 56.69%。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监盘的具体时间、地点分布等详细情况，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项目组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监盘的具体时间、地点分布等详细情况，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对固定资产监盘的具体时间、地点分布等详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通用设备监盘的具体时间、地区及监盘金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地区	监盘中介人员	监盘金额
供应链基地	2020 年 6 月	广州基地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863.67
	2020 年 7 月	天津基地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2,137.87
	2020 年 7 月	合肥基地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3,469.24
	2020 年 7 月	成都基地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323.30
存放租赁客户处	2020 年 4-5 月	华东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9,473.78
	2020 年 4-5 月	华南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4,379.08
	2020 年 7 月-8 月	东北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39.31
	2020 年 7 月-8 月	华北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2,817.53
	2020 年 7 月-8 月	华东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5,105.69
	2020 年 7 月-8 月	华南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4,934.13
	2020 年 7 月-8 月	华中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414.83
	2020 年 7 月-8 月	西南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137.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地区	监盘中介人员	监盘金额
供应链基地	2020 年 1 月	广州基地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2,280.58
	2020 年 1 月	天津基地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2,146.68
	2020 年 1 月	合肥基地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706.43
存放租赁客户处	2019 年 7 月-8 月	东北地区	申报会计师	345.59
	2019 年 7 月-8 月	华北地区	申报会计师	3,550.97
	2019 年 7 月-8 月	华东地区	申报会计师	14,428.07
	2019 年 7 月-8 月	华南地区	申报会计师	5,394.48
	2019 年 7 月-8 月	华中地区	申报会计师	1,766.39
	2019 年 7 月-8 月	西南地区	申报会计师	1,514.77
	2020 年 4-5 月	华东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0,607.58
	2020 年 4-5 月	华南地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4,814.91

公司的通用设备均为用于开展租赁业务所对应的租赁资产，大多数处于在租状态并存放在客户处，而公司的租赁业务及所服务的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但场内物流设备并非客户主要的生产工具，导致单个客户或者客户单个地点所需求的设备数量有限，由此造成租赁资产分布较广，集中度较低，即使消耗较多的人力

和时间进行监盘，也难以达到较高的监盘比例。而且通用设备与一般生产制造企业的存货不同，系公司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其存在性在半年内一般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基于以上考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存放城市、存放地点的租赁资产净值分别对存放租赁客户处的通用设备进行了分层抽样实地监盘，监盘过程中，从场内物流设备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场内物流设备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同时关注场内物流设备是否存在毁损情况。在计算存放租赁客户处的监盘金额时，将2019年7-8月的通用设备监盘结果以2019年12月31日的净值计入2019年12月31日的监盘金额中，将2020年4-5月的通用设备监盘结果以2020年6月30日的净值计入2020年6月30日的监盘金额中。

为了确认2019年7-8月、2020年4-5月监盘的通用设备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存在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这两次监盘结果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F4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检查该等设备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前后15日内是否有使用记录；
- 2、通过在租通用设备的函证检查该等设备是否已得到租赁客户的回函确认；
- 3、对于未得到上述程序确认的通用设备，获取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检验报告，确认其所有权是否仍属于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地区	监盘中介人员	监盘金额
供应链基地	2018年12月	广州基地	申报会计师	1,763.11
	2018年12月	天津基地	申报会计师	864.15
	2019年1月	合肥基地	申报会计师	2,966.26
存放租赁客户处	2019年1月	华北地区	申报会计师	1,469.40
	2019年1月	华东地区	申报会计师	2,895.74
	2019年1月	华南地区	申报会计师	1,475.60
	2019年1月	华中地区	申报会计师	604.47
	2019年1月	西南地区	申报会计师	334.31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地区	监盘中介人员	监盘金额
供应链基地	2017 年 12 月	广州基地	申报会计师	794.33
	2018 年 1 月	天津基地	申报会计师	431.42
	2018 年 1 月	昆山基地	申报会计师	1,237.69

报告期各期通用设备的监盘及函证的核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未出租通用设备监盘	存放客户处监盘	通用设备监盘情况		通用设备核查情况 (监盘+函证)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0.6.30	7,794.08	28,943.84	36,737.91	29.10%	71,582.73	56.69%
2019.12.31	6,133.69	34,936.81	41,070.50	34.00%	70,226.95	58.13%
2018.12.31	5,593.52	6,779.52	12,373.04	12.68%	53,023.85	54.35%
2017.12.31	2,463.44	-	2,463.44	5.09%	24,196.41	49.95%

注：报告期各期末监盘过程中，由于监盘耗时较长且通用设备存在调动的情况等原因，部分通用设备存在重复监盘情况。另外，部分通用设备存在同时执行监盘程序和函证程序的情况。因此，上表中的“通用设备监盘情况”已经剔除重复监盘的部分金额，“通用设备核查情况（监盘+函证）”也剔除监盘和函证重复核查的部分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通用设备具有存在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构的通用设备或未入账的通用设备。

三、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1、保荐机构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在对项目的过程监控和底稿检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了该问题，对项目组提交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同意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

（2）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在项目内核阶段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关

核查，对项目进行问核并出具初审意见，要求项目组回复初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形成会议决议，督促项目组落实会后意见。保荐机构内核部门针对首次申报申请材料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历次问询回复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请项目组书面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经复核，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同意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及回复内容，并同意将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2、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针对项目组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实施了如下复核工作：

（1）检查项目组编制的固定资产监盘底稿；

（2）检查项目组针对在租通用设备实施函证程序的底稿以及函证比例的计算。

经复核，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问题 10

1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请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采购主管、销售主管、财务中心总监、出纳等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佛朗斯	发行人
2	容桂力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中山梯西埃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珠海梯西埃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佛山佛朗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佛琅斯叉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东莞佛朗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广州鹏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广州新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苏州东高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安徽佛朗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英吉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3	青岛台正新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4	沈阳天顺丰田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5	侯泽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	朱晓涛	实际控制人侯泽宽配偶
17	侯梦琪	实际控制人侯泽宽女儿
18	侯泽兵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序号	核查主体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9	陈艳	实际控制人侯泽兵配偶
20	钱晓轩	董事、副总经理
21	马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	朱迎春	外部董事
23	舒小武	外部董事
24	李小兰	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
25	张小龙	外部监事
26	贺小成	监事
27	杨白云	前监事，已辞任
28	杨庆元	副总经理、销售主管
29	周利民	副总经理
30	潘菲	财务总监
31	习文琴	财务中心总监
32	李冠英	出纳
33	陈雅婷	前出纳，已离职
34	侯泽照	其他核心人员
35	李林	其他核心人员
36	王新华	其他核心人员
37	广州达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分公司的银行账户；

注 2：杨白云为公司前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辞去监事职务，资金流水核查期间为其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

注 3：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前出纳陈雅婷离职，公司出纳变更为李冠英，资金流水核查期间为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

为确保上述机构/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已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开户清单及信用报告、银行流水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并对报告期内所有开户行实施函证程序；2）对已经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如果发现相关机构或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有资金往来，且该账户未在其主动提供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3）获取了相关个人出具的关于其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声明，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包括已注销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不存在任何遗漏之处。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洁、樊霞、宋小宁基于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已出具承诺：“2017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与佛朗斯的客户、供应商、股东及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佛朗斯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二）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1）所有30万元以上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资金往来，了解交易背景；（2）所有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往来，逐笔核查；（3）其他30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如支付租金、工程款等。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1）报告期内除理财、买卖证券外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对发行人报

告期内是否发生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核查

（1）比对银行资金流水和银行日记账的发生额，检查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核查资金流水真实流向与日记账是否一致；从银行资金流水、对账单出发与

银行日记账核对，获取大额资金原始凭证，核查大额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从银行日记账、原始凭证出发与银行流水、对账单核对，核查大额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

（2）结合销售核查与银行流水比对，核查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金额明显异常、资金反向流动的大额资金流动；

（3）结合采购核查与银行流水比对，核查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金额明显异常、资金反向流动的大额资金流动；

（4）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报销、工资发放、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5）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固定资产构建支出、管理费用支出、销售费用支出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流出、是否存在资金流出高于实际支出等情况；

（6）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贷款合同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受托支付等不规范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金额明显异常、资金反向流动的大额资金流动；

（7）获取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审计程序，以验证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8）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开户清单及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

（9）检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金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等情况，对于银行账户间的大额转账业务进行必要检查，了解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异常情况进行追溯核查；

（10）检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购买非实物性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1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检查银行询证函是否已全部回函，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查

(1)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和账户完整性声明及承诺，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通过公司的银行账户与上述关联方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关联方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确保交叉账户均已核查到位并补充取得；

(2) 对于超出单笔重要性指标的大额资金，逐笔记录，并就对方户名、账号、摘要等信息进行核对，对于异常事项进行追踪，了解资金流向，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是资金占用等现象；

(3) 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了解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并取得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4)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并进行追溯检查，了解资金流向；

(5) 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股权转让等事项，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6)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大额资金流水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资金使用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较大缺陷；
-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

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能够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的情形，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情形。

问题 11

11.关于审计截止日的经营状况及全年业绩预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是否业绩下滑，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全年业绩预计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一)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人员、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2020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信息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885号）。根据经审阅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09. 30/ 2020 年 1-9 月	2019. 12. 31/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00,770.35	190,423.80	5.43%
负债总额	133,523.63	126,784.53	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246.72	63,639.27	5.67%
营业收入	69,922.88	64,949.33	7.66%
营业利润	4,031.78	3,323.47	21.31%
利润总额	4,035.13	3,311.67	21.85%
净利润	3,607.45	2,830.51	2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7.45	2,830.51	2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76	2,769.80	2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3.80	25,055.41	29.29%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总额为 200,770.3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43%，负债总额为133,523.6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32%，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9,922.88万元，同比增长7.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7.45万元，同比增长27.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5.76万元，同比增长27.65%。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93.8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同比增长29.29%。

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三）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综合考虑2020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环境的判断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149.37	89,066.46	1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0.62	5,508.66	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4.62	5,115.44	22.27%

受益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的持续增长，2020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98,149.37万元，较上年预计增长10.20%；预计实现净利润6,420.62万元，较上年预计增长16.5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54.62万元，较上年预计增长22.27%。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预计2020年全年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上述2020年度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市场竞争态势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年公司业绩预计完成情况，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885 号）；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业绩预计说明文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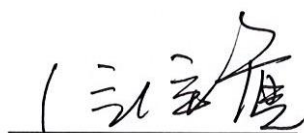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侯泽宽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

王荣鑫

孙朋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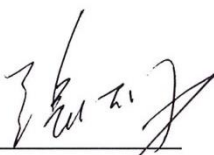
孙朋远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